

##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代码	0194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事项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1)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净值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时,管理人有权调低管理费率为0.25%,以保障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为负,并防止因净值波动造成投资者损失,直至净值回升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规定网站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事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起将管理费调整为0.25%。”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得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应计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转型、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整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2.91万元,同比增长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6万元,同比下降88.82%;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

## 四、董事会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内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悉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2,007,600.00元(含税)。相关情况请参见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原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A股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84	何丽臣
2	01****126	何佳
3	00****676	魏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申购款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咨询电话:028-3636263

传真电话:028-953701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6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63,392,673.2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取对象

无

## 3.代扣代缴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操作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03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GDR)的符合境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转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7月24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1.15元。

## 五、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767282

联系传真:021-68607991

联系电话:021-68607991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将变更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克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91,067,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9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5,704,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2%。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律师和股东代表黄羽升先生、于占先生、尚璐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067,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5%;反对41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1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1%;反对1,5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711%;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公司与北京华云鹏云计算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94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1%;反对1,5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1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49,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963%;反对1,5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24%;弃权1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公司与北京华云鹏云计算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911,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9%;反对1,5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6%;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1%;反对1,5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711%;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络投票、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70.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45,001,01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0,020,27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9,72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73%;反对3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11%;弃权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1.43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9,72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473%;反对38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8%;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3%。

1.43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鑫君信君瑞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